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对2021年年报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相关内容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9亿元、4.50亿元、1.72亿元,其中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滑45.72%、61.64%,期末净资产为1.85亿元,同比下降67.04%。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41亿元、-5,812.17万元、-3.71亿元,连续三年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4.88万元、-3,590.05万元、-1,212.92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连续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缓慢,尤其是原材料受疫情影响,价格上涨较多。并且公司在项目的招投标、承接、实施、交付、验收与决算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增加。

二是受国家的经济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分类调控房地产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呈现较大的波动,房地产市场产生的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结构、新签订单、开工速度、回款速度等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是综合行业现状分析,我司从2019年开始逐渐调整业务结构,加强项目标前风险评估管控,逐渐降低了风险项目的签约,直接影响合同签约量下降,对经营业绩也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材料和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且公司签约量有所下降,导致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四是由于因公司目前流动性短缺,部分资金受限账户冻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支付的风险,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同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业务正常开展面临诸多条件限制,如:垫资项目不能正常承接;部分项目施工周期延长。

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以及筛选优质客户的方针执行,新签订单中政府机关占比10%,央企占比15%,地方国企占比60%;另外公司针对国内重点城市、新一线城市的布局也初见成效,其中上海分公司签约4500万元,成都分公司签约3000万元;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控制成本,实行项目专款专用,以促使项目款项及时收回及支付,顺利推进项目实施以此节约项目施工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设计能力,以设计带动施工为导向,承接了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的EPC项目,并且成为多家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的合作伙伴。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已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也将会逐步改善。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我们检查报告期业务模式和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建筑装饰业务收入为15,027.36万元,设计业务收入为2,185.29万元,合计17,212.65万元,上述两类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均已从事多年,具有商业实质,未来仍将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

报告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3月份闲置办公区的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其中,房租收入为54.13万元,水电费收入为0.60万元,共计54.73万元,这部分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且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且已在年报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267.38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4.73
其中:房租收入	54.13
水电费收入	0.60
其他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212.65

(3)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847.37万元、7,615.07万元、2,951.45万元、1,853.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94万元、404.91万元、-1,238.50万元、-1,256.3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及收款模式、采购及付款模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第三季度及第四季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季度及第四季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后客户群体及地区暂时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东北区域,第三、四季度黑龙江省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导致公司的在施工程不能正常开展,且由于地区的特殊性,冬季施工期较短,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及第四季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净资产等因素,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1107号)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1132号),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67.38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7,212.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7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53.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8,462.04万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逐项排查情况如下:

章节	相关条款		公司自查或经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指标	是否出现相关情形
第九章第二节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9.2.1条	(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连续120日成交量大于500万股。	否
	(二)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	否
	(五)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情形。	否
	(七)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的情形。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定 9.3.1条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67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7212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846204亿元,期末净资产为正。	否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强调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意见。	否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第九章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规定 9.4.1条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均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否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	否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交易所要求改正的情形。	否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近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否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否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未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无
第九章第五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9.5.1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否
第九章第八节其他风险警示 9.8.1条规定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1129号)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否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无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1130号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否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否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	是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	是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综上所述:根据上表逐项排查情况,公司除已正常披露的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情形外(2022年4月29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http://www.cninfo.com.cn),不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业务模式和收入的构成情况。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并分析其是否填写完整。

(4)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5)检查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披露。

(6)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和市场资料收集,了解公司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和未来发展战略计划,评估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弘高创意采取的措施是否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7)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过程,核实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弘高创意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盈利能力未取得明显改善。

(2)弘高创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具有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3)报告期内第三季度及第四季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符合弘高创意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弘高创意除已正常披露的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会计师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及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工程项目合同台账,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对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并将其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等方面作出的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检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对已完成工作量执行函证程序,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3)获取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合理。

(4)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完工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程度,评估履约进度的准确性,对本期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5)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进行统计,与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分析现金流及工程项目回款情况。

(6)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函证期末履约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7)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工程部、预算部等相关人员,掌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的分析判断等。

(8)对公司各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获取的审计证据

取得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和预算成本编制制度、工程项目合同台账、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成本预算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收款回单和函证回函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收入准则规定。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2.07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6.13%,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3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99.18%;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48.62万元,同比增长5,036.97%。请你公司:

(1)年报显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个组合的具体定义、应收账款按上述组合划分的依据、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最近三年内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一、弘高创意应收账款各个组合的具体定义和划分依据

建筑装饰行业公司通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最小的收入计量单元,按单个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陆续确认收入、逐步确认应收账款并进行过程结算(实质系临时性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再进行最终决算和结算,即建筑装饰行业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紧密相连,具有阶段性的特征,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特征在合同履行的在建、竣工、决算等不同阶段存在明显差异,尚在合同期、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与已经决算项目应收账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合同期应收账款指与客户最终进行结算前,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应收账款,此阶段工程项目正常施工,公司与客户日常沟通紧密,款项基本上是按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公司能对客户和工程情况进行充分和及时的评估和了解,该部分应收账款可能形成的坏账风险很低,因此公司坏账政策将该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定为5%。

待最终结算后,合同期应收账款将进入信用期组合或者账龄组合,信用期组合是指最终结算后,同时在质保条款或协议约定的质保期内的应收账款。

超过质保期后,应收账款根据其实际账龄转入账龄组合相应的账龄期间进行核算。

(2)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0
1-2年	50.00
2-3年	80.00
3年以上	100.00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	5.00
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10.00
弘高创意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和坏账计提政策与去年保持一致。

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金额和比例较2020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为了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潜在风险,确保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每个报告期弘高创意都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梳理。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金额和比例较2020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最终结算的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实际账龄较长,从合同期或信用期进入账龄组合后直接进入长账龄期间,导致其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1年 坏账准备余额	2020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0年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额	坏账准备变化额
合同期内		5	190,765.31	9,538.27	282,863.26	14,143.16	-92,097.95	-4,604.90
信用期内		10	5,016.33	501.63	1,114.78	111.48	3,901.55	390.15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0	47,042.18	14,112.65	2,029.08	608.73	45,013.10	13,503.93
	1至2年	50	2,450.54	1,225.27	2,715.44	1,357.72	-264.90	-132.45
	2至3年	80	4,200.66	3,360.53	3,680.06	2,944.05	520.60	416.48
	3至4年	100	11,554.88	11,554.88	12,484.13	12,484.13	-929.25	-929.25
	4至5年	100	12,262.82	12,262.82	32,751.55	32,751.55	-20,488.74	-20,488.74
	5年以上	100	72,431.01	72,431.01	32,331.88	32,331.88	40,099.13	40,099.13
合计			345,723.73	124,987.06	369,970.19	96,732.70	-24,246.47	28,254.36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较2020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合理,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政策中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按账龄披露部分显示,你公司2021年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6亿元,高于期初2至3年应收账款余额(3,680.06万元),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24亿元,高于期初4至5年加5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5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期账龄构稽关系不合理的原因,并自查你公司年报"应收账款"附注中"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由问题(2)、二、3的回复可知,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的原则,已经最终结算的项目超过质保期将从合同期或信用期划分至账龄组合,其所属的账龄期间根据该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确定,而不是从超过质保期后重新起算账龄。因此部分应收账款从合同期转入账龄组合后并不是进入1年以内账龄组合,而是根据其实际账龄直接计入其他长账龄组合,按照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估、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了解建筑装饰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信用风险特征,将管理层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评价其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是否合理。

(3)执行函证和替代程序,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查回款情况,判断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7)复核近三年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8)针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和产值确认资料,实施客户访谈等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9)检查本期进行最终结算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

(10)检查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弘高创意最近三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2)弘高创意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较2020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不存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的原则,已经最终结算的项目超过质保期将从合同期或信用期划分至账龄组合,其所属的账龄期间根据该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确定,而不是从超过质保期后重新起算账龄。因此部分应收账款从合同期转入账龄组合后并不是进入1年以内账龄组合,而是根据其实际账龄直接进入其他长账龄组合,按照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3、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1.4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6.4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9,847.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2.85%。请你公司:

(1)说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涉及产品、交易时间、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结算情况等。

公司回复:

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周期及方式	销售额(万元)
1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	注1	按形象进度付款	4,448.08
2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注1	按形象进度付款	3,892.07
3	太阳岛宾馆	工程项目	注1	按形象进度付款	2,780.05
4	福建新东湖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注1	按形象进度付款	1,645.00
5	北京天圆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注1	按形象进度付款	1,556.17
合计					14,321.37

注1: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本公司已履约的合同工程量按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申报,并由甲方(建设方)、监理单位签字(章)确认后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约部分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结算周期及方式	采购额(万元)
1	天津祖阁汇致家具有限公司	材料	据实结算,按形象进度付款	4,578.42
2	宁夏森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据实结算,根据到场材料入库数量付款	1,680.75
3	天下石仓(天津)有限公司	石材	据实结算,按形象进度付款	1,445.51
4	北京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据实结算,根据到场材料入库数量付款	1,185.81
5	北京盛世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据实结算,根据到场材料入库数量付款	957.21
合计	--			9,847.70

我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变化,无新增客户、供应商。

(2)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产品和具体金额,并说明相关业务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我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我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中兴财所:

(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程序等。

(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1):

我们对弘高创意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在设计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时,为了对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进行确认,我们对重要客户的余额、产值和回款情况均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载金额一致。

前五大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万元)	是否回函	回函金额/通过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万元)	是否采取替代程序
1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48.08	是	4,448.08	否
2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2.07	是	3,892.07	否
3	太阳岛宾馆	2,780.05	是	2,780.05	否
4	福建新东湖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645.00	是	1,645.00	否
5	北京天圆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1,556.17	是	1,556.17	否
合计	--	14,321.37		14,321.37	

我们对弘高创意实施了函证程序,在设计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函证程序时,我们对重要供应商的余额和发生额均进行了函证,前五大供应商的回函金额与账载金额一致。

前五大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函证金额(万元)	是否回函	回函金额/通过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万元)	是否采取替代程序
1	天津祖阁汇致家具有限公司	4,578.42	是	4,578.42	否
2	宁夏森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0.75	是	1,680.75	否
3	天下石仓(天津)有限公司	1,445.51	是	1,445.51	否
4	北京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5.81	是	1,185.81	否
5	北京盛世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7.21	是	957.21	否
合计	--	9,847.70		9,847.7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2):

我们通过调查了解弘高创意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并进行相关测试,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做出评价,以确定是否依赖内部控制和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时间和重点。

以下为对弘高创意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我们将2021年1-12月所有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作为样本总体,随机抽样选取10个样本。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1)查看弘高创意内控制度汇编,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相关流程制度解读,向询投标部、项目部和财务部,索取弘高创意销售与收入循环的控制文件。(2)取得工程施工和设计项目投标资料,了解项目选择控制标准和项目承接决策机制,检查项目投标是否根据有关制度进行调研和审批;(3)检查项目合同签订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4)检查完工量确认单和项目最终结算资料,是否基于项目合同编制,是否经过甲方及监理的确认;(5)检查根据完工量确认单或项目最终结算资料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收入录入人员与审核人员岗位是否相互分离,项目合同数据与支持文件是否相符;(6)检查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挂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7)检查是否准确记录收款,且项目收款经过恰当审批及审核;(8)检查弘高创意项目部是否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催收账款。

结论: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销售与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以下为对弘高创意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我们将2021年1-12月所有采购订单作为样本总体,随机抽样选取10个样本。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1)查看弘高创意内控制度汇编,针对采购与成本循环相关流程制度解读,向询投标部、项目部和财务部,索取弘高创意采购与成本循环的控制文件;(2)检查采购与付款岗位是否分离;(3)检查供应商的新增和供应商的选择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和审核;(4)检查采购计划是否经过严格审批,符合工程项目及设计项目开展需求,检查采购订单按照采购计划生成,订单经过恰当审批;检查采购订单的维护权限是否合理地授予给正确岗位的人员、确保采购订单的维护权限不被授予审批岗的用户,防止互斥权限的发生;(5)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恰当审批,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得到有效监督;(6)检查入库验收是否经过恰当检测及审批;(7)检查是否对未收到发票的采购物资进行暂估入库,是否做到账实相符;检查应付账款明细账过账权限合理的授予给正确岗位的人员;(8)检查付款是否得到及时、准确的账务处理,检查付款是否得到恰当的审核;(9)检查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是否准确,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和审核;(10)检查项目成本是否根据履约进度和预算成本进行结转。

结论: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采购与成本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567.2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47.13万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账龄组合"项期末余额为6,363.33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有三笔显示为工程项目借款,均未披露账龄。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账龄组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类依据、款项性质、账龄、欠款方性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等。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账龄组合"具体的分类情况

我们将按性质分类中"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分成四类款项性质,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工程项目借款:项目人员借款专门用于某工程项目;

(2)备用金及个人借款:员工借款用于差旅费、零星采购等开支;

(3)押金及其他保证金:根据其风险特征不能分类至其他组合的保证金及押金;

(4)往来款项:与外部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二、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账龄组合"的款项性质及具体账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工程项目借款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往来款项	小计
1年以内	1,084.53	213.99	288.43	2,468.90	4,055.85
1-2年	88.18	96.86	-	14.87	199.90
2-3年	136.43	92.40	-	9.55	238.38
3-4年	76.35	27.13	2.58	31.83	137.89
4-5年	136.54	307.00	25.85	441.17	910.57
5年以上	15.00	287.75	10.06	507.93	820.74
小计	1,537.02	1,025.13	326.93	3,474.25	6,363.34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